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59

物产中大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出具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认为:

物产中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同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物产中大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创摩根对物产中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60

物产中大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 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出具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认为:

物产中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同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物产中大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创摩根对物产中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61

物产中大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2日,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1号《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479,45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4,384,379.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5,615,620.15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于2014年7月3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14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仅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不会用于证券投资,也不会用于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办理相关事项。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与会监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一创摩根出具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认为:

物产中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同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物产中大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创摩根对物产中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关于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0月12日公告,自2013年10月14日起(含2013年10月14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C级份额开通汇添富直销柜台销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14年9月23日起,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C级份额(基金代码:000642)开通汇添富直销柜台销售。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添富直销柜台办理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C级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一、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峨山路91弄61号1幢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3楼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28932803

联系人:丛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4-030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现金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14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08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

●除息日:2014年9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29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8月20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中期。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9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473,68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6,842,704.0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

除息日:2014年9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9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1、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和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1之外的A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7016795 传真:029-8703572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53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已于2014年9月13日到期;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授权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6,000万元,合计金额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45%,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0.47%。

2014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洛阳银行")发行的"财富宝"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基本信息

理财计划名称	财富宝单一机构客户2014年第32期
产品类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投资范围	洛阳银行将所有认购资金用于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银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以及金融机构借款等金融工具。
投资起止日	2014年9月19日—2014年12月29日
实际理财天数	101天
投资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5.35%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期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方向为向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双方约定在借款到期日,由借款人一次性支付借款本息,由于该借款用于信用借款,因而可能存在交易对手违约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

5、管理风险:由于银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6、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发生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洛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洛阳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洛阳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1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81天。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5日到期。

(2)2014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和2,000万元,共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9,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7月23日	5.05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7,000	2014年7月24日	2014年8月25日	4.95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9月26日	4.85	否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1月13日	4.5	是
2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1月20日	3.6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1月27日	2013年12月25日	5.2	是
4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1月6日	5.2	是
5	中国建设银行孟州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3月5日	5.8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1月8日	5.9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2月3日	6.0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4年1月8日	2014年2月8日	6.0	是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月23日	2014年2月24日	6.1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8日	5.0	是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5月28日	5.8	是
1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3月10日	2014年4月29日	5.8	是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4月4日	2014年5月23日	6.0	是
14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6.0	是
15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5月8日	2014年6月27日	5.3	是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7月31日	5.1	是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7月3日	5.1	是
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6月6日	2014年8月29日	5.5	是
19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4年7月2日	2014年9月24日	5.2	否
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8月5日	2014年10月10日	5.0	否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4年9月2日	2014年12月2日	5.3	否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1月5日	5.0	否
23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9月19日	2014年12月29日	5.35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6,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6,000万元,合计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44%,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2.51%。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的《财富宝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33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1143号),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33.8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12】317号),公司发行的1,8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自2012年9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55,000,000股,公司股份总额为73,338,0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实施了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73,33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44,002,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7,340,8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34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4,080,896.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17,340,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4,681,6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34,681,6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2,56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胡中友先生在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中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胡中友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胡中友先生所持锁定股份中的25%将于2013年9月21日可上市流通,胡中友先生于2013年9月13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解锁时间延长至2014年9月21日。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6%。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是1名自然人股东,股份性质是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胡中友	14,080,000	14,080,000	监事会主席,质押股份14,080,000股;其所持股份由IPO前限售股转为IPO后限售股,并承诺将股份锁定期延长12个月至2014年9月21日。
	合计	14,080,000	14,080,000	

注:(1)截止公告发布之日,限售股持有人的全部股份14,080,000股处于股权质押中。

(2)胡中友先生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4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9.50%)的通知,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已于近日对龚平洋先生(现任北京